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二层 218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 年 1 月 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9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4
七、	有关声明.....	36
八、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天智联、发行人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天智联有限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南天智联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天信息	指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联城	指	天津新智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际航、北京星际航	指	北京星际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明皖、上海明皖	指	上海明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天智联
证券代码	874000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主营业务	公司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为实际业务载体，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0号二层218室
联系方式	010-82157994

1、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2023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充分把握“物联网”“信息化”“大数据”等国家发展战略所带来的发展契机，持续发挥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面向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基于自身多年储备的丰富行业资源和核心技术产品，形成数字政府、数据中心工程和新型智慧城市等几大板块业务集群，以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和运营运维为实际服务载体，开拓新的市场机会及发展空间，持续新型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环保、医疗、物联网等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此外，当前我国正处于新能源快速发展时期，产业政策和项目纷纷落地，面对双碳目标的要求和新能源低碳化、数字化的特点，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不断调整自身的业务方向，以适应现代化挑战，满足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信息化能力的核心优势，开始布局新能源信息化业务，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以实现信息技术和新能源发展的有机结合、广泛采用信息、网络、软件、集成等专业化技术，以提供专业的智能解决方案，不仅为党政军各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而且客户遍布在各种行业当中，让企业能够更好的实现企业社会价值。

2、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只有不断科技创新，才能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与发展。公司以技术研发创新为主导，把握行业客户需求，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利用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优异的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政府以及行业客户的高度好评与信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基于农业物联网的植物培养设备”、“基于图书馆的书籍搬运车”等专利授权，公司投入研发相关核心产品，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完成“南天智联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相应软件著作权。

公司以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为实际业务载体，提供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一套适合自身长远发展的承接—采购—生产—销售模式。2021年及以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2022年起公司逐步扩大客户区域，分别与河南省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区域内的公司首次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华北区域市场优势，与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达成客户合作关系。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12,640.90元，同比增长68.81%。

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之一的软件开发，其优势地位逐渐夯实。软件开发是一项包括需求获取、开发规划、需求分析和设计、编程实现、软件测试、版本控制的系统工程。公司软件开发板块下的核心产品人像识别系统，是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一种生物识别技术。用摄像机或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并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脸部识别的一系列相关技术。现已应用于神思依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依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公司在软件开发板块保持稳定的新签合同规模，充足的在手合同奠定发展根基，并在此基础上快速发展。

此外，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北京星际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主要业务中已经涉及光伏元器件的建设，这是公司在新能源方面的业务布局体现。由于星际航公司专业化的技术优势，中国铁塔伊春市分公司于2023年与星际航签署了一项“铁塔分布式光伏”合作协议，拟引进星际航投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45MW的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公司将以新能源物联网以及大数据分析能力为基础，集成研发智慧能源管理平台，以智能化管理、控制、优化等技术帮助光伏产能企业提高产电效率，帮助用能企业提高用电效率，不断减少运维人员投入，从而在实现降低能源损耗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主要业务承接模式/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大型事业单位，获取项目的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具体如下：

1)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投标模式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①前期信息收集：公司销售部负责长期跟踪用户单位需求、了解所负责区域的市场情况，及时获取招投标项目相关信息，并通知商务部组织投标文件。

②组织标书制作：标书的制作由商务部管理部牵头，集成事业部、售前事业部、工程管理部配合完成。销售部将所获得项目信息、相关注意事项、项目特点等进行整理、共享，后续由商务部进行标书架构编撰，并由集成事业部和售前事业部配合对项目所需功能模块和工作量进行核算，形成最终标书。最终，由公司领导、商务部、集成部、售前部抽调相关人员组成投标小组对标书要点进行决策。

③项目综合定价：公司定价模式为内部成本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考量。内部成本因素主要包括：A.项目所需功能、设备、人员团队的选取是否有优势；B.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难度及项目周期等对成本的影响；C.公司自身的项目管理能力；D.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类型对公司自身是否有特殊的战略发展意义。

定价的外部考虑因素主要包括：A.项目的市场地位，包括项目规模、技术工艺的独特性、项目的现实意义等；B.根据项目类型、区域等因素判断可能参与竞标的对手数量、实力，并根据竞争激烈程度对定价进行调整；C.结合项目的招标程序、评标办法、竞争对手的历史报价风格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构建算法，模拟公司的合理定价范围。

④合同签订事项：项目中标后，由销售部发起合同签订手续，商务部进行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条款的比对审核并组织会签。

2) 非招投标方式

公司通常会凭借对客户需求的了解程度、过往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获得业务机会，并依据用户单位提供的预估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考察状况，针对项目所需设备材料以及施工服务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成本预算，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初步报价，经用户单位方审查调整后，双方开展谈判工作并签订项目合同。

（3）采购模式

1）设备采购

公司以项目制执行工作，根据项目合同清单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所需要采购物资，对于通信设备、监控设备、存储设备、服务器等标准化程度较高、采购渠道较多的通用型硬件材料，公司由集成事业部牵头进行集中采购；对于项目所需软件服务，公司一般采用自主研发与外部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对于其他零星材料由项目部在项目所在地直接采购。

在集中采购方面，公司设有“合格供货商库”，每年对入库的设备供应商按照公司《供货商评估办法》进行评估及调整。公司合格供货商分为A（核心）\B（长期）\C（区域）\D（黑名单）四个等级，对于A、B级供货商在投标选型和集中采购比选中具有优先权，D级供货商列入黑名单后通知业务部门和商务部不再使用。

在项目中标后，首先由项目部负责对合同中设备清单进行初步优化，集成事业部指派采购专员进行复核。随后，采购专员根据预算从“合格供货商库”中选取厂商进行邀约询价和商务谈判，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取报价较低的供货商并发起公司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待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专员通知供应商生产发货并将收货权限移交项目部，由项目部直接就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核验，并根据验收结果编制入库单据。

2）施工采购

公司施工采购主要包括劳务合作采购，及消防、外供电等专业分包工程采购两大类。项目组通常在项目联合设计环节根据项目特点、建设内容等情况确定所需的施工采购类型和工程量。公司施工采购主要由工程管理部牵头，项目部协助完成。

①**供应商初步筛选：**施工采购相对于设备采购具有更强的属地性特点，项目组通常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初步筛选：**A.**供应商与南天智联的历史合作记录，团队管理、人员配置等是否满足南天智联要求；**B.**专业分包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技术能力、项目经验是否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执行质量是否符合当地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验收条件；**C.**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合理。项目组通常初步筛选三家供应商并将其资料上报工程管理部，由工程管理部进行比选。

②**供应商的选取及审批：**工程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组提交的供应商名单进行复核，指定专员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及公司历史同类项目成本情况进行施工成本分析，综

合比选推荐合适的劳务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商，并发起公司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待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以项目制方式开展具体业务，以下就重要流程进行介绍：

1)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①前期准备工作

在获取项目机会后，公司相关事业部将与用户单位就项目具体执行计划进行商议，并开展项目前期工程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联合设计：项目组将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整理调研报告，并结合以往项目经验和实际执行计划，联合用户单位一同对调研方案、项目方案、人员配置及设备清单等进行优化调整，相关优化设计方案需获用户单位审批同意。

B.项目预算编制：项目成本预算在投标阶段即已制定初稿，待整体设计完成后由项目组进一步修订完善，交由公司进行审核。

C.制定采购计划：项目组根据审定的项目预算清单以及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采购清单提交公司商务部审核安排。

②项目实施及管理

在完成前期项目准备工作及获取用户单位批准后，项目组按计划组织人员开展工作，并持续协调安排设备供应商发货、设备验收入库及后续安装工作。项目组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标准、技术难点攻坚、工程进度把控、工程验收检查等。在阶段性施工完成后，项目部将统一对设备及系统功能进行联合调试，确保满足用户单位要求。

③项目交工及竣工流程

项目整体完工并完成试运行阶段后，项目组将进行最后校验并提起交验收申请，由监理和具备验收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验收质量报告，并由用户单位进行最终确定。验收合格后项目将进入售后服务期，由公司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此过程通常为两年，此后向用户单位发起项目尾款结算程序，由公司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用户单位收到公司递交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审核完成后支付相应的项目结算款项。

（4）销售模式

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各市场部配有专业化的营销人员，能够快速机动地对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需求作出反应。公司以系统技术的高度为客户需求提供应用的系统模式，以及实现该系统模式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和运作方案，即为用户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系统解决方案。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33,333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4,097,104.30	116,404,091.92	153,469,354.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50,055,040.19	78,667,737.87	115,298,097.97
预付账款（元）	13,208,682.79	2,128,589.84	4,214,234.01
存货（元）	24,763,515.91	10,875,656.92	5,503,545.55

负债总计（元）	69,199,904.00	70,289,990.61	90,480,037.40
其中：应付账款（元）	32,567,224.01	50,144,659.05	68,559,34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375,181.30	46,199,408.78	63,074,6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2.31	3.15
资产负债率	66.48%	60.38%	58.96%
流动比率	1.48	1.63	1.68
速动比率	0.90	1.44	1.5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5,358,645.42	127,212,640.90	123,732,6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683,405.96	11,025,227.48	16,875,215.67
毛利率	24.73%	21.43%	24.51%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9.81%	27.00%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18%	26.15%	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0,521.83	7,742,149.17	5,159,26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9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2	1.98	1.28
存货周转率	3.97	5.61	11.4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04,097,104.30元、116,404,091.92元和**153,469,354.38元**；负债总额分别为69,199,904.00元、70,289,990.61元和**90,480,037.40元**。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35,375,181.30 元、46,199,408.78 元和 **63,074,624.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7 元、2.31 元及 **3.15 元**。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0,055,040.19 元、78,667,737.87 元和 **115,298,097.97 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57.16%，主要是由于本年收入增加，由于疫情原因，在年底未按计划回款；**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6.56%**，主要系报告期内四川恒信东方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回款，目前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2,610 万元**。

(3)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3,208,682.79 元、2,128,589.84 元和 **4,214,234.01 元**，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货款。

公司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和运营，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差异变动较大，2021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较多，公司基于订单的采购也增多。预付款项主要为根据采购合同，向供应商预付的软件开发服务费/产品采购费用等。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各期末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变动所致，款项支付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预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商业合理性。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是因为年末存在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大额预付款项。

2021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2021.12.31 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软件产品及服务采购合同	中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327,433.97	47.90%	2021.3.2	1 年以内	合同总金额 1300 万，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 7,150,000.00 元，不晚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5850000.00 元。
软件产品	北京安吉	5,850,000.00	44.29%	2021.12.10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生效后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25

及服务采购合同	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5,850,000.00 元
其他 16 个预付金额低于 100 万的项目		1,031,248.82	7.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208,682.79	100.00%	-	-	-

2022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是因为年末无依据合同需要支付的大额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2022.12.31 余额 (元)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其他 9 个预付金额低于 100 万的项目		2,128,589.8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128,589.84	100.00%	-	-	-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1,080,092.95 元，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预付退款：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最初确定的供应商为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为疫情原因安吉利通无法按期供货，故改为向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该项目 2021 年末对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 585 万元于 2022 年 1 月全额退回；

②预付结转：2021 年末因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所需，公司向供应商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按合同约定预付款项 632.74 万元，合同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已于 2022 年如期交付，且智能中心监控平台项目已在 2022 年完结，前述预付款项均已结转，使得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632.74 万元。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085,644.17 元，主要系本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付款对象	2023.9.30 余额(元)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
软件、硬件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众联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579,716.80	13.76%	2023.9.8	1年以内	合同总金额1,091,800.00元,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经甲方到货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软件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国信晟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830.81	12.22%	2023.9.14	1年以内	合同总金额969,598.00元,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经甲方到货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硬件及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君联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475,712.37	11.29%	2023.9.12	1年以内	合同总金额895,925.00元,本合同生效,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经甲方到货最终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对应款项后

						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其余 24 个预付金额低于 40 万的项目	2,643,974.03	6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14,234.01	100.00%	-	-		-

注：2023 年 1 月-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主要用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及产品，资金均流向供应商，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其他用途的情形。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763,515.91 元、10,875,656.92 元及 5,503,545.55 元。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主要由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行成本构成。2022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减少 56.08%，2021 年末存货主要是由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09-NR-005 硬件采购合同形成，2022 年 9 月在该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结转从而导致存货余额下降；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49.40%，主要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完毕，相关存货结转成本所致。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2,567,224.01 元、50,144,659.05 元和 68,559,344.85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相关方货款。2022 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相比增加 53.97%，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增加了 1,955.04 万元；2023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36.7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358,645.42 元、127,212,640.90 元和 123,732,669.54 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68.81%，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109-NR-005 硬件采购项目未整体完成最终验收，2022 年 9 月在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该合同金额为 29,003,970.00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扩张，项目增加所

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3,405.96 元、11,025,227.48 元和 **16,875,215.67 元**。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变化不大。**2023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0,521.83 元、7,742,149.17 元和 **5,159,265.0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4 元、0.39 元和 **0.26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43.56%，主要系本期收回 2020 年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欠款 626 万元，收回 2020 年中城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欠款 440 万元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9.83%，主要系本期支付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的硬件采购合同硬件款约 590 万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3,405.96 元、11,025,227.48 元及 **16,875,215.67 元**，净利率分别为 14.97%、8.69% 及 **13.64%**。2022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其他收益减少 270.22 万元以及前期项目未回款带来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3%、21.43%及 **24.51%**，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实现收入的项目中平均毛利率较低的硬件销售类业务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5%、11.50%及 **11.39%**。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进行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48%、60.38%

及**58.96%**，2022年较上年降低**6.10%**，这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变动不大，而盈利能力较好，且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加**654.39**万元，使得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明显增加，涨幅达**32.14%**。**2023年9月末较上年降低1.42%**，变化较小。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9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8倍、1.63倍及**1.6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0倍、1.44倍及**1.57倍**，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说明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不断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逐渐加强。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0.92、1.98和**1.28**。一般情况下，公司多数客户的信用期与项目周期相关，大约为6至12个月，且部分客户存在收到终端客户的款项后才向公司付款的情形。202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大幅改善所致。**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收账款增加46.56%，同时营业收入相差较小所致**。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项目周期基本匹配。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3.97、5.61和**11.41**。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2022年9月与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确认收入，存货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降幅达到56.08%；同时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76.20%，**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增加103.39%**，主要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完毕，相关存货进行结转导致存货余额下降，降幅达到**49.40%**，同时营业成本相差较小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约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目的、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及现有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承诺，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及类型主要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等，不包括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应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遴选投资者。发行人本次增资将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意向投资者，经过发行人选择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挂牌前尚不存在意向投资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增资需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者。在产权交易机构征集投资者涉及的资格条件、遴选方式、评价标准等事项由公司与产权交易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认购者的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后，根据在产权交易所机构征集投资者的报名情况或最终遴选结构，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公司承诺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为避免本次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事前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事中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预计为12.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形成，预计为12.00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199,408.7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074,624.4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预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历史上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无法使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

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A009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761.33万元，账面价值为4,632.33万元，评估增值6,129.00万元，增值率132.31%。每股评估价值为5.38元/股。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工投集团备案，履行了国资有关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在完成定向发行决策批准程序后，由发行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最终发行价格将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由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形成。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定向发行拟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对象也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等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3**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为 12.0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3,333,333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最终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最终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结果确定。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费用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货物采购款和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拟募集资金预计共有 4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68.81%，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高增速（注：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且可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此议案已经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此议案已经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起高、陈键、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4 号），因关联交易违规，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公司董事长赵起高、董事会秘书陈键、财务负责人李广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的，发行人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因此公司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以任何形式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2名，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南天信息系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为南天信息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云南省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要报工投集团审批，不需要报云南省国资委审批。

公司已经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如下：

工投集团已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云工投【2023】185号），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工投集团已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GTBA-2023（34）），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最终认购方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示征集。待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根据其股权结构、股东情况确认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管理层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

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0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0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的股权比例为 53.34%，超过 30%，为工投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投集团控制南天信息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35.15%，南天信息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7.06%，不超过 50%，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工投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可通过工投集团对南天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认定其为南天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天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1,0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可通过南天信息获得可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 51%，超过 30%，因此可认定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情况遴选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国资委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3.71%
第一大股东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0	10,200,000	43.71%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南天信息和新智联城最终认购股数均为 0 股，南天信息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将不低于 **43.71%**，云南省国资委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3.71%**，新智联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不低于 **42.00%**，新增股东最多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4.29%**，南天信息依旧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依旧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新增投资者持股比例为合计计算。

本次发行不涉及控制权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天信息	10,200,000	51.00%	10,200,000	43.71%
新智联城	9,800,000	49.00%	9,800,000	42.00%
新增投资者	0	0.00%	3,333,333	14.29%
合计	20,000,000	100.00%	23,333,333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

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股数量：不超过 **3,333,333** 股
3、认股价格：预计为 12.00 元/股
4、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以最终签订的认购合同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执行。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特殊投资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付伶、靳晓霞、王静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单位负责人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李毅、王梦晓
联系电话	010-65876666
传真	010-658766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湘飞、杨鸿飞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单位负责人	李应峰
经办注册评估师	解道雄、许津铭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起高

郑煦

姜秀霞

全体监事（签名）：

于铃

陈大可

杜悦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煦

陈键

李广艳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5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章）：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宏灿

2024年1月5日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不适用。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倪其敏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付伶

靳晓霞

王静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2]0018241号）、《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043号）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王增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王湘飞

杨鸿飞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解道雄

许津铭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空）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